**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我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药品采购、产权交易、矿业权交易等事项统一进场的基础上，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为导向，通过公开交易、公平竞争、公正操作，建立“政府主导、管办分离、集中交易、综合监管、行业监督、行政临察”的新机制，不断提升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监督管理水平，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管办分离原则。根据及其实施条例、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主体、交易行为和交易过程实施行业监督；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对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活动实施综合监管；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各类进场项目的交易过程提供操作平台与服务。  
　　（二）监管统一原则。按照《青海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办法》（青政办〔2013〕320号）和《青海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实施意见》（青政办〔2014〕138号）的要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必须统一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统一进场交易，统一信息平台，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专家抽取，统一监督管理“五统一”的原则。  
　　（三）规则主导原则。凡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相关的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必须严格按照依法确定的公共资源交易程序和交易规则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各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投标法律法规及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市场配置](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8%82%E5%9C%BA%E9%85%8D%E7%BD%AE)原则。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为导向，通过公开交易、公平竞争、公正操作，促进公共资源合理配置，避免公共资源流失、浪费和分配不公。  
**二、创新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　　（一）成立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重大事项的领导、决策和协调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副省长担任，委员由省政府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委员会的工作机构设在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二）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的综合监管工作，建设和管理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要职责是：监督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贯彻执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和交易规则；建设维护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推进电子招投标工作；建立健全招投标信用体系和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库；对进驻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会同有关部门受理相关质疑和投诉，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涉及国家工作人员的违纪违法线索移交行政监察机关。 [1]  　（三）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省药品采购中心、省产权交易市场、省矿业权交易中心等进驻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接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四）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实际，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部门监督管理窗口，集中办理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审批、备案等业务，并依法对公共资源相关交易活动实施监督。  
**三、公共资源集中交易事项**  
　　（一）工程建设项目。省直部门、中央驻青各单位、大专院校、省属国有企业等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及国有资金投资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市政、水利、交通、铁道等）依法必须公开招标，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不论业主自行招标还是委托招标，其项目所在地在西宁市的，一律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其工程项目所在地在其他市（州）的，可在当地政府设立的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二）政府采购项目。省直部门、[事业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8B%E4%B8%9A%E5%8D%95%E4%BD%8D)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包括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等方式）。  
　　（三）药品采购项目。全省统一组织的基本药物、大众非专业药品、非基本药物以及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项目。  
　　（四）矿业权项目。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决定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转让的矿业权等。  
　　（五）国有产权项目。省直部门、事业单位、省属国有企业的产权处置和国有产权转让等。  
　　以上进场交易项目其投标报名、资格预审文件出售、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出售、开标、评标等工作环节必须在场内进行；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出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同时，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送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存查。  
**四、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制**　　（一）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对公共资源交易实施综合监管，各行政主管部门各负其责，加大对招标条件、招标范围、招标内容、招标组织形式、省内企业入围和中标情况的督查，保证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办理进场交易登记为公共资源交易各方提供服务。  
　　（二）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青海省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青政办〔2000〕166号）的职责分工，对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活动由省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投诉并负责查处，不得非法参与和干预具体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三）省行政监察部门对进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五、完善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制度**  
　　（一）建立和完善公开交易制度。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会同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保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开透明运行的各类项目交易程序、交易规则、交易目录等各项制度。  
　　（二）建立进场交易项目登记制度。凡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应当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确认后方可办理进场交易相关手续。  
　　（三）建立评审专家随机抽取制度。运用电子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完善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不断优化专家组成结构，建立专家评价制度，实行评标专家动态管理。进场交易的项目其评标专家一律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对专家抽取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建立交易各方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廉洁准入、信用评价机制，通过对参与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等进行综合评价，建立公共资源交易诚信体系。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内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曝光，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严重违法违规的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参与交易活动。  
　　（五）建立完善交易档案管理制度。对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所形成的文字、数字、图表、声像等各种原始记录和资料，及时进行整理、归档。  
　　（六）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库。建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基础信息库，保证公共资源交易高效便捷。  
**六、有关要求**　　（一）明确任务，细化责任。对于省内重点项目，应加强监管，严禁招标人设置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形，不得抬高门坎限制省内投标企业入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省内企业。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具体负责综合监管，省各行政主管部门各司其职，全力配合，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健康有序运行。  
　　（二）依法公正，规范流程。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根据我省实际，切实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软硬件建设，进一步完善交易大厅、开评标和评标场所的各项交易功能，推动各交易主体按规定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公共资源交易过程和结果的合法性与公正性。  
　　（三）加强监督，违法必究。省各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集中规范交易的要求，制定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事项监督细则和责任追究制度。应当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交易的项目，各有关部门一律不得在场外组织交易，对未按规定进场交易的项目，省各行政主管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七、本意见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4月30日。